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合同

金西专字 2026 年第 [107] 号



甲方： 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乙方：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6562243071W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工业商贸局)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燕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1号永威时代中心27层

甲方因绥德县百货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博润置业有限公司等人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1 案件名称：绥德县百货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博润置业有限公司等人合同纠纷

1.2 服务要求：

1.2.1 资料梳理与法律研判：全面收集、梳理项目历史档案、合同协议、往来凭证、沟通记录等全部相关资料，精准分析案件事实，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边界；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乙方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业、详实、可落地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需包含案件事实梳理、法律关系分析、纠纷解

决路径建议、风险提示、具体操作方案等核心模块，为纠纷解决提供决策依据。

1.2.2 全程法律代理服务：全权接受甲方委托，负责与陕西博润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的协商、谈判、调解等非诉工作；若进入司法程序，全程代理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阶段），负责起草、修改、审核起诉状、答辩状、调解书等全部相关法律文书，确保法律程序合法规范推进。其中执行阶段全权代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查询冻结对方财产、参与执行和解、推动执行回款/权益实现等全部工作，直至执行程序终结（含对方全部履行义务、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2.3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案件进展报告》，说明本月工作内容、案件推进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需甲方配合事项；重大事项（如对方提出和解、诉讼关键节点）需在24小时内口头向甲方汇报，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1.3 服务地点：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1.4 服务期：自签订正式委托代理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法院案件排期、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再审、执行财产调查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服务时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计入约定服务期）。

##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接受甲方委托，代为负责与陕西博润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的协商、谈判、调解等非诉工作；若进入司法程序，全程代理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阶段），并享有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起草、修改、审核起诉状、答辩状、调解书等全部相关法律文书，确保法律程序合法规范推进，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代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查询冻结对方财产、参与执行和解、推动执行回款/权益实现等全部工作，直至执行程序终结。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委派（白彦强、谭余梦）律师作为上述案件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

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3.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外，需及时向甲方告知案件推进所需的配合事项，对甲方提出的法律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3.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3.4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3.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案件相关资料、商业秘密、职工信息等全部涉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委托代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5 年；涉及职工个人隐私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或信息已合法公开的，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按乙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案件相关资料，出具必要的授权文件，配合乙方开展协商、诉讼、执行等工作；若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案件推进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时限相应顺延；

4.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合同第一款中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的签订；

4.3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4.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5 甲方指定（ 孙慧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5.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律师代理费为 35 万元，支付方式为：

**5.1.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1.2 代理费方式：** 本案争议解决全流程法律服务（非诉）包干付费，代理费总额包死，按阶段分期支付，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在甲方支付代理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1.2.1 诉前经与陕西博润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的协商、谈判达成调解协议（包括诉前、诉中）的，在签订协议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总金额的 85%；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总金额的 15%；**

**5.1.2.2 进入诉讼程序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首期款：** 签订正式委托代理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总金额的 20%；

**（2）二期款：** 收到一审法院正式开庭传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总金额的 30%；

**（3）三期款：** 收到法院一审/二审/再审生效胜诉判决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总金额的 35%；若一审/二审判决败诉且未启动后续司法程序的，本节点费用不予支付；

**（4）尾款：** 在取得生效胜诉判决书（包括调解书、撤诉裁定书）且案件全部执行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代理费总金额的 15%。

如在诉讼过程中达成调解或案外和解，在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撤诉裁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代理费至总金额的 85%；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总金额的 15%；

**5.2 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19200057608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6.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6.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基于政策要求，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 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以双方确认的工作记录或经甲方认可的阶段性成果为依据）进行费用结算，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2 若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因其重大过失导致案件无法继续推进，乙方须在 5 日内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代理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效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情形及追责方式：

(1) 乙方逾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每逾期 1 日，按代理费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剩余未完成工作对应的代理费；

(2)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承办律师 / 团队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扣减代理费总金额的 5%，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重大执业过失（如遗漏关键证据、法律适用错误，以司法行政部门或

律师协会生效认定为准)导致案件败诉/执行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代理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失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案件资料、出具授权文件或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4 如因甲、乙双方以外的客观原因致使委托事项无法完成,根据律师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仲裁法》等法律。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与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往来函件,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的,以本合同所载地址和邮编为邮寄地址。邮件自到达对方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2、任何一方改变地址和邮编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合同所载地址和邮编发送的函件,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合同正文已完,以下仅供双方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绥德县工业商贸局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2016年6月1日